

2023 年度包头市大数据中心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根据包机编发〔2021〕81号文件，设立包头市大数据中心，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副处级单位。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市大数据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协助开展全市大数据发展态势监测、分析和统计工作；承担全市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建设规划、政策、技术规范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 提出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计划和全市大数据发展相关专项资金使用建议；统筹市直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

3. 统筹推进智慧包头建设，承担智慧包头的规划、方案、政策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全市智慧大脑，运营指挥平台建设。

4. 开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相关工作，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5. 承担全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法规、规划、政策制定的前期研究论证、研发应用和推广工作。

6. 承担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建设管理规划、方案、技术规范制定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信息资源库、主题信息资源库、公共信息资源库统筹建设相关工作，推进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组织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数据采集轨迹、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工作。推进全市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

7. 承担全市非涉密政务网络、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和大数据应用系统基础设施的整合、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为全市政务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出技术建议，承担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和共性技术、业务协同平台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和技术服务支撑工作。

8. 承担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投融资、宣传推介、合作交流、会议会展等服务工作。

9. 承担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产业发展科、数据资源科、基础设施科、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汇聚。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持续深入对接各政府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43号）要求，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汇聚，争取2023年底政务数据汇聚总量突破1.2亿条。

2. 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全市共享。深入对接各政府部门政务数据需求，以政务数据跨部门共享为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争取2023年底为全市各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总量突破1.5亿条次。

3. 全市推广居民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包头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数据效用，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市推广集微信小程序居民信息采集、身份证等证件OCR识别、线上证明开具、报表自动生成、网格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居民信息管理平台，提高统计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有效减轻基层数据统计报送压力；实现由网格员上门“问数据”到大数据平台精准“推数据”的根本性转变，建立全市实时动态人口库。

4. 完成空间地理信息系统（GIS）20平方公里数据更新并实现数据赋能。在优化完善我市主城区506平方公里空间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基础上，完成主城区20平方公里GIS数据更新，并实现向全市主要GIS数据需求部门（例如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草局等）提供底图服务。

5. 建设完成“统计智库”并上线运行。根据市统计局在领导驾驶舱中新建“统计智库”的需求，建设集在线监测、行业信息、领导督办、资讯服务、统计分析、统计产品、统计知识等功能于一体的“统计智库”，实现各行业、各旗县区、各企业相关数据快速检索、导出、推送，为经济统计核算和经济管理提供即时分析，为经济工作抓项目、抓行业、助企纾困提供管理调度工具。

6. 探索建设包头市数据开放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化管理”。按照自治区要求，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编制指南》、《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化管理体系，健全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监控和应用管理规范，实现原始数据资源向优质数据资产的转变；推进全市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实现安全高效的数据融合，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7. 保障“智慧城市”数据安全。在现有“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術保障体系”基础之上，持续完善管理侧和用户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数据操作人员背景审查及数据使用行为，并建立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8. 切实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高坚强保障。

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市工信局党组关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相关要求，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和牢固的群众观。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九个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把“一

个创新、三个实现”作为下一步工作的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以“爱包头、做贡献”的责任感，为重振包头雄风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6.4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6.63 万元，增长 45.9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6.4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6.4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3 万元，增长 9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不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6.4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6.40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8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6 万元，增长 102.25%。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调整及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4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01.83%。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调整及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92.7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3 万元，

增长 35.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4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43 万元，增长 110.7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及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6.4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6.4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40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6.4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40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4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63 万元，增长 4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3 万元，增长 4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

（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9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3 万元，增长 35.95%。变动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项)。年初预算 10.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6 万元,增长 102.25%。变动原因:缴费基数调整及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01.83%。变动原因:缴费基数调整及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3 万元,增长 110.75%。变动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及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6.4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15 万元、津贴补贴 7.26 万元、奖金 15.65 万元、绩效工资 29.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万元、工会经费 1.35 万元、福利费 1.6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7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3 万元、差旅费 0.60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85.7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购车需求。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需求。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成立的单位，随着业务的开展，上级检查调研等工作相应增加，202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

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0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0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37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3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差旅费 0.60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减少 4.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会经费、福利费列入人员经费核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4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48 万元。涵盖“物业管理服务”、“其他印刷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2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0个，公开绩效目标0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0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丽萍

联系电话：5618464